

CCS 通 函

Circular

中国船级社
(2011年)通函第25号总第89号
2011年4月26日(共1+5页)

发：总部有关处室、上海规范所、各审图中心、各分社、本社验船师、有关船厂、产品制造厂、设计院及航运公司

关于 IMO 对救生筏人均体重要求由 75kg 增加至 82.5kg 的通知

背景

近年来，IMO 针对船员人均体重的增加可能导致的对救生艇筏安全性的影响而出台了相应的文件修正。其中涉及救生艇、救助艇及其降落设备的修正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已经纳入了“国际航行海船法规 2010 年修改通报”，也可查阅 MSC. 272 (85) 和 MSC. 274 (85) 的内容。

对救生筏人均体重增加的要求

该要求将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我社实施该要求的安排如下：

- 1 凡铺龙骨日期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新建国际航行船，所配备的救生筏及降落装置按本通知执行；
- 2 我社原认可的救生筏及其降落装置应按本通知要求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换证认可。

在本通函附件内包含了相关的 IMO 的文件修正。其主要内容为不分客船和货船，救生筏的人均体重一律提高到 82.5kg；而对客船救生筏降落设备的安全工作负荷 SWL，仍维持原人均 75kg 的水平。

本通函在本社网站 (www.ccs.org.cn) 上发布，并由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内的有关船厂、产品制造厂、设计院及航运公司。

- 附件：1. 海安会 MSC. 293 (87) 号决议对“救生设备规则”的修正；
2. 海安会 MSC. 295 (87) 号决议对“救生设备试验建议”的修正；

3. 海安会 MSC.1/Circ.1347 号通函对“客船救生筏降落装置适用的人均体重的解释”

本通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总部技术管理处联系。

(Rev.6.2 20100101-1/1)

**海安会MSC.293(87)决议
(2010年5月21日通过)**

通过国际救生设备 (LSA)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MSC.48(66)决议通过的《国际救生设备规则》（以下称“LSA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称“本公约”）第III章规定，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本公约第VIII(b)条和规则第III/3.10条关于修正LSA规则的程序规定，

在其87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LSA规则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LSA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附于本决议附件；

2. 按本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上述修正案于2011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本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国际救生设备(LSA)规则》修正案

第 IV 章 救生艇筏

在 4.2.2.1、4.2.3.3 和 4.3.3.3 中，“75 kg”由“82.5 kg”替代。

**海安会MSC.295(87)决议
(2010年5月21日通过)**

通过《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MSC.81(70)决议)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大会在其第17届会议上通过的A.689(17)决议《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

进一步忆及大会在通过A.689(17)决议时，授权本委员会保持对《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进行审议并适时进行修正，

注意到在其第70届会议上以MSC.81(70)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在《国际救生设备（LSA）规则》要求的基础上对救生设备试验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认识到《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需要与MSC.293(87)决议通过的《LSA规则》相关修正案保持一致，

在其87届会议上，审议了由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在其52次会议上提出的《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修正案，

1. 通过《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MSC.81(70)决议)修正案，其文本附于本决议附件；
2. 建议各国政府在进行救生设备试验时应用本附件中的修正案。

附件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MSC.81(70 决议))修正案

第1部分 救生设备的原型试验

- 1 在 5.2.1、5.7、5.16.4、5.17.1、5.17.2.3、5.17.10.4 和 5.17.12 中，数字“75 kg”由“82.5 kg”替代。

第2部分 制造和安装试验

- 2 在 5.2 中，现有.4 由如下替代：
“.4 10%超载荷系指救生筏或救助艇及其全部属具和按每人82.5 kg计算的全体乘员总质量的10%；”。
- 3 在6.2.5中，数字“75 kg”由“82.5 kg”替代。

海安会MSC.1/Circ. 1347号通函
(2010年6月2日通过)

客船救生筏降落设备的安全工作负荷的确定

1. 在第 87 次海安会 (2010 年 5 月 12-21 日) 上, 根据船舶设计与设备分委会第 52 次会议的建议, 通过对救生设备规则 LSA Code 的修正 (MSC. 293(87)), 该修正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还通过对经修正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 (MSC.81(70)) 的修正 (MSC.295(87)), 以便提高救生筏评估和试验时的乘员计算体重。
2. 在通过上述修正时, 委员会考虑到船舶设计与设备分委会第 52 次会议的建议, 即: 尽管救生筏的试验已经按照较高体重计算, 但在客船上的救生筏降落设备的安全工作负荷的确定仍应按照乘员的体重为 75 kg 计算, 因此同意了这一建议。
3. 因此, 委员会同意客船上救生筏降落装置的安全工作负荷仍可基于人均 75 kg 体重乘以批准人数得出。委员会决定, 尽管经修正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 (MSC.81(70)) 的修正 (MSC.295(87)) 之 2/6.2.5 已经提高了人均体重, 但对客船上的救生筏降落装置而言, 其安装试验中的“降落试验”仍然可以采用乘员体重 75 kg 进行。
4. 呼吁成员国政府在进行客船的救生筏降落装置的评估和试验时执行上述澄清, 并转告相关方面。